

光山县 2025 年政务效能提升项目

技术咨询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和 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本着长期合作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聘请乙方为其提供 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光山县 2025 年政务效能提升项目 服务事宜，自愿签订本合同，并达成如下一致内容：

一、委托内容及要求

本项目以提升本区域营商环境为出发点，通过多方面开展顶层设计，提升本区域政务服务效能。针对本区域内各指标现状及问题进行梳理，提供具体优化建议。

1、对光山县 2025 年政务效能提升的总体思路和统筹安排进行指导，协助光山县明晰 2025 年政务效能提升的工作计划、工作重点等顶层设计。

2、建立光山县 2025 年政务效能提升的任务清单。按照国务院和河南省的要求，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，结合光山县实际，建立科学合理、指向明确的光山县政务效能提升改革创新任务清单，便于光山县对各部门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定。

3、制定光山县政务效能提升的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。在采购人协助下，每月深入各单位，通过部门座谈和企业访谈，了解光山县各部门政务效能现状及清单落实开展情况、分析存在的短板和问题，并撰写问题建议，为光山县提出政务效能提升的政策建议和具体措施等。

4、对各级各部门进行光山县政务效能提升专题培训辅导。重点从政务服务、法治监管、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审批、市政设施接入、投资贸易、创新创业、人文生态等角度开展专题培训辅导。

5、课题研究以光山县政务效能改革为导向，以国内外前沿地区的先进做法为参考，注重查找问题和分析原因，提出政务效能提升的路径与对策措施。研究成果以《光山县 2025 年政务效能提升咨询报告》的形式呈现。

二、合同有效期

2025 年 5 月 12 日—2026 年 5 月 11 日

三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3.1 咨询服务费总价款为：¥880000.00，大写为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。

3.2 分期支付

(1) 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40%，¥352,000.00，大写为叁拾伍万贰仟元整。

(2) 乙方提交《光山县政务效能提升问题清单和任务清

单》的征求意见稿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50%，
¥440,000.00，大写为肆拾肆万元整。

(3) 乙方提交《光山县2025年政务效能提升咨询报告》
征求意见稿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10%，¥88,000.00，
大写为人民币捌万捌仟元整。

3.3 乙方的开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11050180360000001584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4.1 甲方权利义务

(1) 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按期保质保量提交
成果。

(2)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对委托事项进行修改完
善。

(3) 本次咨询服务产生的数据、研究报告等成果的知
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。甲方有权对研究报告等项目成果
正常使用。

(4)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咨询服务行为进
行监督和检查。

(5) 对乙方工作给予积极配合，为乙方到本地相关部门
开展调研、座谈、资料收集做好联系和协调工作。

(6) 对乙方提出的整改建议，甲方应认真确认。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，保障研究工作顺利开展。

(7)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（包括成果报告）、会议纪要等，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社会第三方机构或个人。

(8) 根据本合同规定，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咨询服务费用。

4.2 乙方权利义务

(1) 有权要求甲方为课题组开展调研、座谈、资料收集，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(2)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。

(3) 本次咨询服务产生的数据、报告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。乙方可在学术研究范围内使用研究报告，但不得转让该研究成果。

(4) 按照研究内容要求，组织精干专家组成课题组，在对光山县相关职能部门调研的基础上，进行课题研究。

(5) 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培训，分析光山县政务效能优劣势领域，提出可行性整改建议。乙方合同期内培训次数不低于5次。

(6) 乙方定期到甲方开展咨询工作，通过部门座谈和企

业访谈，了解光山县各部门政务效能现状及清单落实开展情况。

(7) 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。

五、成果验收

甲方应在乙方每次提交成果文件 30 日内，按合同协议约定标准（符合本合同第二条要求），采用现场汇报方式验收，由甲方出具服务验收证明。逾期不组织验收，视为已验收。

（如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经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，则乙方应进行修改完善，直至符合标准，由甲方出具服务验收证明。）

六、争议解决

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依法向合同履行地光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、补充和解除

7.1 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7.2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- (1) 发生不可抗力；
- (2) 一方严重违约。

八、合同的生效

8.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生效。

8.2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盖章)



乙方：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签约日期：2025年5月6日

签约日期：2025年5月16日